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12号

当事人: 灌南县张长林蔬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4DNHY2T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长林

注册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经营场所: 灌南县瑞轩学府农贸市场房屋及摊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5961330579 邮编: 222500

2024年9月23日,本局接到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H2024061552。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山药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显示: 计量单位 mg/kg,标准指标≤0.03,实测值2.35,单项判定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山药)。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被委托人陈述,被抽检不合格的山药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18日从灌南县农批市场的流动摊点购进的(具体是谁无法联系),共购进了5公斤,购进价格是11.6元/公斤,销售价格是13元/公斤,截止2024年9月23日本局送达《检验报告》时该批次山药已被当事人全部销售完,无购销台账,也没有查验商家的相关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批次的山药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65.00元,违法所得7.00元。2024年9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SH2024061552,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2024年9月14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DBJ2432070027525311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

书》,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山药被依法抽样的事实;

-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SH2024061552,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山药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4、2024年10月9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山药的购销数量及价格等事实:
-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 了相关文书。

本局于2024年10月17日依法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12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经营的农产品(山药)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定制度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属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进法所得出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进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进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进生产经营的工具、资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7.00 元;
- 2、罚款1000.00元。

以上罚没共计 1007.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惠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国》、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